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啓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56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啓松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補充或更正下列事項：

- 1.關於「蕭啓松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蕭啓松」。
- 2.關於「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『潘志雄』」及「潘志雄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潘葳睿」（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）。
- 3.關於「同區龍津段437號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同區龍津段437地號」。
- 4.關於「嗣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，蕭啓松載運上開廢棉紗至前開蘇武信所有之土地尚未及傾倒時，當場為獲報在場埋伏之蘇勇銓攔下攔下，並報警查獲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嗣於同日下午1時45分前某時許，蕭啓松將上開廢棉紗先載運一部分至前開蘇武信所有之土地傾倒後，復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，再次載運部分廢棉紗至前開蘇武信所有之土地（即第二趟次）而未及傾倒時，當場為獲報在場埋伏之蘇勇銓攔下，並報警查獲。」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下列證據資料：

1. 被告蕭啓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。
2.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3. 員警翁嘉輝之職務報告。
4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情案件處理管制單。
5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25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007813號函。
6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24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039959號函。
7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7月2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071764號函。
8. 本院108年6月25日電話紀錄表。
9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8月29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099984號函。
10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8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18113號函。
11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25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22932號函及附件。
12.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13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32514號函及附件。
13.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0347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8662號起訴書。
14. 被告蕭啓松與貫瑩環保有限公司之雙方合約書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 核被告蕭啓松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。被告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，與張克禮、潘葳睿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二) 又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，反覆實行之犯罪，歸類為集合犯，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

件而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，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，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。是本罪之成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而為集合犯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分別於107年2月10日下午1時45分前某時許及同日下午1時45分許，載運上開廢棉紗至告訴人蘇武信所有之土地傾倒之清除、處理行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集合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其對於未依法領有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乙事，應知之甚詳，詎其為貪圖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不法利益，竟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依張克禮、潘葳睿之指示，擅自載運上開廢棉紗，並傾倒於告訴人之土地上，不但影響環境整潔及衛生，更對於告訴人所有之土地造成危害，徒增社會及環境成本支出，並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，自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於偵、審中均坦認犯行，且對於上開土地上之廢棄物（包含被告載運之廢棉紗及另案由張克禮委託他人傾倒之廢塑膠），業經被告以100萬元委託合法廢棄物清理業者，配合主管機關之指示積極清除、處理完畢，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25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22932號函、108年11月13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132514號函及附件、被告提出與貫瑩環保有限公司之雙方合約書在卷可稽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現場廢棄物已清除完畢，認被告有悔改之心，願意原諒被告並和解，請求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，有告訴人之陳報狀可憑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並盡力消弭、平復對於環境及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，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學歷之教育程度、從事職業司機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前因借款支付清理廢棄物之費用而負債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四)被告前雖曾因侵占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，並以100萬元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理業者，配合主管機關指示積極清除、處理上開土地上之廢棄物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和解，請求給予被告自新機會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確實有所悔悟，則前開自由刑之執行，尚非其犯罪矯治與預防之最佳手段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兼衡以被告之前案紀錄，應酌定較長之緩刑期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促使被告記取本案教訓，加強其從事職業司機業務之守法觀念，認有命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，以收惕儆之效。被告如於緩刑期間故意犯罪，或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個案是否適用過苛條款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衡以公平正義及犯罪預防之目的而不予宣告沒收，客觀上無顯然濫權、失當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用以載運上開廢棉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，為被告所購買之中古車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2頁反面），核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審酌上

開車輛之價值非低，相較於其本案犯罪之代價，顯不相當，又上開車輛非屬違禁物，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，並為被告從事職業司機工作之維生工具，倘對該車輛宣告沒收，勢必影響被告工作與更生向上之契機，對被告所招致之損害及所產生之懲罰效果，顯逾其可責程度，不無過苛之虞，應認以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為適當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受僱載運、傾倒上開廢棉紗，因而實際獲有5,000元之報酬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反面）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惟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既為其實際領受之不法利得，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尚無過苛之虞，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溢金、楊朝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何 紹 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5664號

被告 蕭啟松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啟松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之許可文件，竟與張克禮、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「潘志雄」（張克禮、潘志雄二人，均另案偵辦中）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，於民國107年2月10日上午，由「潘志雄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僱用蕭啟松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，前往臺中市沙鹿區南斗路378巷內即同區慶安段1025地號土地，載運王德秋（另案偵辦中）所堆置而委託張克禮清除、處理之廢棉紗等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欲前往張克禮預先覓得、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旁之同區龍津段437號蘇勇銓父親蘇武信所有之土地上傾倒，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。嗣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，蕭啟松載運上開廢棉紗至前開蘇武信所有之土地尚未及傾倒時，當場為獲報在場埋伏之蘇勇銓攔下攔下，並報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蘇武信委由蘇勇銓、蘇安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：

一、被告蕭啟松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及自白。

- 01 二、共犯張克禮於警詢之陳述。
02 三、證人王德秋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。
03 四、證人陳世凱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。
04 五、證人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何宗憲於偵訊之陳述。
05 六、告訴代理人蘇勇銓於警訊、偵訊之陳述。
06 七、告訴代理人蘇安國於警詢、偵訊之陳述。
07 八、警員賴志育之職務報告1份。
08 九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2月10日、2月13日於上開龍津
09 段土地之環境稽查紀錄表各1份暨現場照片1份。
10 十、上開龍津段土地之查獲現場照片1份。
11 (ㄊ)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1份。
12 (ㄊ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9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70073950號函
13 暨所附之紡織殘料再利用管理方式1份。
14 (ㄊ)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採證照片1份。
15 (ㄊ)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2月13日中市環稽字第10700144
16 78號函、107年2月26日之環境稽查紀錄表、照片各1份。
17 (ㄊ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1744號、107年
18 度偵字第8180號緩起訴處分書1份。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嫌。被告
20 就前開犯行，與張克禮、「潘志雄」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
21 分擔，請依共同政犯論處。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，請依刑法
22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爭其價額。

23 三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

27 檢 察 官 李 基 彰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6 日

30 書 記 官 蕭 正 玲

3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